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暨收购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互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暨收购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近日，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投资）、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盈节能）、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盛世）、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投资）及明文勇等 33 名投资者签署了正式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开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与开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参见《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二）公司与多盈节能、中兴盛世、源创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与多盈节能、中兴盛世、源创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参见《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

（三）公司与明文勇等 33 名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与明文勇等 33 名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参见《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明文勇等 33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

二、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收购协议暨收购华安新材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能够控制华安新材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收购协议暨收购华安新材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能够控制华安新材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现有化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夯实公司化工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化工”+“联创数字”双业主发展的业务格局。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能够控制华安新材后且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华安新材对外担保解除期限届满前继续向宏信化工提供对外担保系基于华安新材的历史互保情况及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该等安排有助于留备时间以促使交易对方妥善解决华安新材的对外担保事项及本次收购的达成。公司已设定了分期付款的制约条件及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该等举措有助于公司对冲未来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及公司未来达到能够控制华安新材的情形下且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解除期限前，如宏信化工需要华安新材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银行贷款范围内就宏信化工银行贷款续展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供同意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华安新材出具的，办理对宏信化工保证担保手续的必要书面文件。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